

F25

备案号:982—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633—1997

农电事故调查统计规程

Code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for
accidents in rural electric networks

1998-01-22 发布

199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农电事故调查统计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是根据电力工业部1996年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技综[1996]40号文)的安排制定的,在编写格式和规则上遵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DL/T 600—1996《电力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农电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电的安全生产和农村的安全用电,直接关系到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也是农电企业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基础。为在农电系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人身、电网和设备的安全,必须有一个指导、规范事故调查统计工作的文件,但是农电系统在执行DL 558—94《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严重影响农电事故的调查统计工作,迫切需要制订一部适用于我国农电系统的事故调查规程。为此,电力工业部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组织部分网、省(区)农电部门的有关专家,经多次讨论、研究,制定了本规程。在编制本规程的过程中,严格按照DL 558—94《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要求和规定,使本规程的条文适合于我国农电生产和农村用电的特点。

本规程提出了农电生产及农村用电过程中发生事故后的调查统计办法,并对DL 493—92《农村安全用电规程》第7.9条款中的一些叙述不准确的条文给予纠正。通过本规程的执行,可以全面反馈事故信息,总结事故教训,研究事故发生规律,为提高农电生产和农村用电的安全水平,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本规程由电力工业部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提出。

本规程由电力工业部农村电气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电力工业部农村电气化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李淑英、贺信健、章绍敬、黄乃元、王光德、张莲瑛、赵孟祥。

本规程由电力工业部农村电气化司负责解释。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总则	1
4 事故	1
5 障碍	3
6 事故调查	4
7 统计报告	5
8 安全考核	6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事故报告的格式	8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农电生产年报表格式	13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农电生产月报表格式	19
附录 D (标准的附录) 农村用电事故年报表格式	20
附录 E (标准的附录) 农村触电死亡事故月报表格式	23